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立项通知

肖贻杰同志:

你申报的课题“新时代高职教师创新创业能力:内涵、评价体系及提升模式研究”被批准为2018年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——特色创新类项目(教育科研)(纳入广东省教育科研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管理),课题批准号2018GXJK350,立项课题研究起始时间以下达通知之日为准,研究期限二年。

根据《关于做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通知》要求,接受立项后的《2018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申请书(教育科研)》即为有效约束力的协议,你及所在单位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决定:

请接通知后,尽快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,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
课题经费由你校在本校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经费中统筹安排。经费管理参照《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教〔2017〕212号)、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教〔2014〕130号)。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“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+课题名称(课题批准号)。

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,并请来函说明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
办公室